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并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贵司下发的《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途国旅”、“公司”），已会同主办券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公司主营业务为旅行社业务。（1）请公司结合旅游业运营模式说明供应商主要供应产品或服务的内容，说明该等运营模式是否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2）请列表说明公司、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公司下辖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以及合作旅行社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3）公司所属各旅行社是否按照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旗下所有营运车辆信息、导游员的导游资格证书与导游 IC 卡，是否存在个人车辆、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规范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旅游业运营模式说明供应商主要供应产品或服务的内容，说明该等运营模式是否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公司采购模式如下：

旅游接待服务采购：公司旅游接待服务的采购中，公司需采购旅游接待服务，公司选取有影响力或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地接社以确保服务质量、降低采购成本。由合作的地接社负责的服务项目，一般包括安排酒店、餐饮、旅游运输等综合服务。

对于飞机票、火车票等的采购，公司主要依据游客行程信息进行预订采购；对于酒店、餐厅、景点门票等的采购，则主要通过酒店、餐厅、景点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予以采购。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包括酒店、餐饮、航空公司或机票代理商、地接社等。上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包括酒店住宿、餐饮、景区门票、机票、游客接

待服务、旅游线路产品等。上述供应商采购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参照旅游行业经营惯例，以市场化方式进行经营运作。

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存在如下情形：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和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通过虚假宣传，隐瞒旅游行程、具体购物场所及商品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真实情况的手段，诱使旅游者参加旅游活动或者购买相关产品和服务；违反反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或者通过诱骗、强迫、变相强迫旅游者消费，接受的旅游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各种名义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情形。

公司的运营模式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 请列表说明公司、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公司下辖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以及合作旅行社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①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许可、备案、登记

公司已获得的经营许可证书如下：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新换证日期	颁发机关
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385	2016年12月6日	国家旅游局

公司取得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许可经营业务为：（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境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

②子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许可、备案、登记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未设立子公司。

③公司下辖的分社、服务网点开展业务所需的许可、备案、登记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分社、服务网点取得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如下所示：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新换证日期	颁发机关
1	丰宁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FBJSTFNFGS001	2016年5月10日	承德市旅游局
2	昆明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KMFS4003	2016年8月9日	昆明市盘龙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3	上海第一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沪浦东-022	2016年12月13日	上海市旅游局
4	上海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沪黄浦-035	2015年5月11日	上海市旅游局
5	石家庄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FSJZ057	2015年6月24日	石家庄市旅游局
6	西安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XAF308	2015年4月10日	西安市旅游局
7	朝阳门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MS-CY0894	2016年11月11日	北京市朝阳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8	石景山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MS-SJS0074	2016年6月20日	北京市石景山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9	良乡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MS-FS0066	2017年2月20日	北京市房山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10	石景山鲁谷大街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MS-SJS0081	2017年3月6日	北京市石景山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11	上海分社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沪普陀-039	2017年8月3日	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局
12	花园路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MS-HD0420	2017年8月1日	北京市海淀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天津分公司《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正在办理当中，天津分公司尚未对外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除天津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对外正式开展经营活动，《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正在办理当中之外，公司分社、服务网点均已取得了各自注册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颁发的《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公司分社、服务网点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许可。

④公司合作旅行社开展业务所需的许可、备案、登记

目前公司合作的旅行社均具备相关资质，符合旅游法对旅行社开展业务的相关规定，主要合作旅行社及资质如下：

序号	合作旅行社名称	取得的业务资质	证书编号
1	北京凯鑫环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530
2	伯思客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407
3	北京引领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234
4	上海莱蒙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SH-CJ00078
5	北京翔升国际商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096
6	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223
7	北京行九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576
8	上海博闻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SH-CJ00101
9	深圳市星海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GD01727
10	游心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553
11	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280
12	北京荣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419
13	北京万延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323
14	上海新时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SH-00829
15	中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023

综上，公司、分社、服务网点均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 公司所属各旅行社是否按照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旅行社，应当依照《旅行社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公司已根据《旅行社条例》、《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旅行社责任保险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年度	保险单号	保险公司	保险期间
2015 年度	021411012700048G00001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2014.12.20-2015.12.19
2016 年度	021511012700048G00001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2015.12.20-2016.12.19
2017 年度	021611012700048G00001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2016.12.20-2017.12.19

《旅游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旅行社应当提示参加团队旅游的旅游者按照规定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为减少自然灾害等意外风险给旅游者带来的损害，旅行社在招徕、接待旅游者时，可以提示旅游者购买旅游意外保险。”

公司已根据《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签署旅游服务合同时，提示旅游者投保人身伤害意外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缴纳旅行社责任险；通过多种方式培养、提高导游安全意识；针对可能发生的各项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并不断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在旅游行程中，由公司导游引导游客正确认识旅游活动中的风险隐患，增强游客的自我保护及自我救助能力。综上，公司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

(4)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旗下所有营运车辆信息、导游员的导游资格证书与导游 IC 卡，是否存在个人车辆、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规范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无营运车辆，不存在个人车辆、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人员构成”部分修订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拥有多名领队及导游，列表如下：

领队证						
序号	姓名	性别	编号	有效期至		
1	李岩	男	京-009835	2018年8月1日		
2	尹东升	男	京-010428	2019年4月1日		
3	孙晓娜	女	京-019785	2018年11月1日		
4	王峥	男	京-019788	2018年11月1日		
5	乔娇	女	京-022033	2018年5月31日		
6	许朝桂	男	京-016749	2019年9月1日		
7	商斌	女	京-022034	2018年5月31日		
8	任瑞僖	女	京-022195	2018年6月1日		
导游证						
序号	姓名	性别	导游资格证号	导游证书号	等级	语种
1	李敏	女	DZG2016BJ12491	D-1100-346071	初级	普通话
2	尹东升	男	DZG2007BJ50037	D-1100-031467	初级	法语
3	孙晓娜	女	DZG2004BJ12510	D-1100-016438	初级	普通话
4	王峥	男	DZG2006BJ11673	D-1100-023796	初级	普通话
5	乔娇	女	DZG2011BJ10093	D-1100-336291	初级	普通话
6	许朝桂	男	DZG2004BJ10114	D-1100-016026	中级	普通话
7	商斌	女	DZG2006BJ12944	D-1100-029650	初级	普通话
8	李岩	男	DZG2006BJ12945	D-1100-028838	初级	普通话
9	任瑞僖	女	DCJ2003BJ10943	D-1100-008709	初级	普通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访谈了公司管理层；获取了公司营业执照、章程，核查了公司经营范围；查阅了公司取

得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等相关文件；查阅公司与游客签署的旅游服务合同；查阅了公司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保险合同及付款凭单；查阅了导游员的导游资格证书与导游 IC 卡；查阅导游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阅审计报告及有关财务资料。

（二）分析过程

1、公司运营模式是否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采购模式如下：

旅游接待服务采购：公司旅游接待服务的采购中，公司需采购旅游接待服务，公司选取有影响力或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地接社以确保服务质量、降低采购成本。由合作的地接社负责的服务项目，一般包括安排酒店、餐饮、旅游运输等综合服务。

对于飞机票、火车票等的采购，公司主要依据游客行程信息进行预订采购；对于酒店、餐厅、景点门票等的采购，则主要通过酒店、餐厅、景点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予以采购。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包括酒店、餐饮、航空公司或机票代理商、地接社等。上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包括酒店住宿、餐饮、景区门票、机票、游客接待服务、旅游线路产品等。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与地接旅行社签署的合作协议、与游客签署的旅游合同，公司与地接社的合作模式符合《旅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存在如下情形：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和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通过虚假宣传，隐瞒旅游行程、具体购物场所及商品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真实情况的手段，诱使旅游者参加旅游活动或者购买相关产品和服务；违反反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或者通过诱骗、强迫、变相强迫旅游者消费，收受的旅游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各种名义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bjta.gov.cn/>），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被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北京市旅游行业信用信息网（<http://xinyong.bjta.gov.cn>），报告期内，除 2016 年第二季度，北京市旅行社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所接到过一起关于公司的旅游投诉外，无其他投诉记录；报告期内，公司无旅游不文明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除因违规行为受到了责令改正及 2,000.00 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的运营模式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公司下辖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以及合作旅行社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依据《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从事旅行社服务业务需要取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许可，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旅行社设立分社或服务网点，应当取得《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①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许可、备案、登记

公司已获得的经营许可证书如下：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新换证日期	颁发机关
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385	2016年12月6日	国家旅游局

公司取得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许可经营业务为：（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境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

②子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许可、备案、登记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未设立子公司。

③公司下辖的分社、服务网点开展业务所需的许可、备案、登记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分社、服务网点取得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如下所示：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新换证日期	颁发机关
1	丰宁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FBJSTFNFGS001	2016年5月10日	承德市旅游局
2	昆明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KMFS4003	2016年8月9日	昆明市盘龙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3	上海第一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沪浦东-022	2016年12月13日	上海市旅游局
4	上海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沪黄浦-035	2015年5月11日	上海市旅游局
5	石家庄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FSJZ057	2015年6月24日	石家庄市旅游局
6	西安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XAF308	2015年4月10日	西安市旅游局
7	朝阳门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MS-CY0894	2016年11月11日	北京市朝阳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8	石景山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MS-SJS0074	2016年6月20日	北京市石景山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9	良乡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MS-FS0066	2017年2月20日	北京市房山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10	石景山鲁谷大街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MS-SJS0081	2017年3月6日	北京市石景山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11	上海分社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沪普陀-039	2017年8月3日	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局

12	花园路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MS-HD0420	2017年8月1日	北京市海淀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	--------	---------------	------------------------	-----------	---------------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天津分公司《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正在办理当中，天津分公司尚未对外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除天津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对外正式开展经营活动，《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正在办理当中之外，公司分社、服务网点均已取得了各自注册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颁发的《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分社、服务网点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许可。

④公司合作旅行社开展业务所需的许可、备案、登记

依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网络检索、查阅公司提供的合作旅行社资质证书文件，目前公司合作的旅行社均具备相关资质、许可。

综上分析，公司、分社、服务网点均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合作的旅行社均具备相关资质、许可。公司不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公司所属各旅行社是否按照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旅行社，应当依照《旅行社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旅行社责任保险单、付款单据、发票，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根据《旅行社条例》、《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旅行社责任保险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年度	保险单号	保险公司	保险期间
2015年度	021411012700048G00001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4.12.20-2015.12.19
2016年度	021511012700048G00001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0-2016.12.19

		北京分公司	
2017 年度	021611012700048G000015	中华联合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2016.12.20-2017.12.19

《旅游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旅行社应当提示参加团队旅游的旅游者按照规定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为减少自然灾害等意外风险给旅游者带来的损害，旅行社在招徕、接待旅游者时，可以提示旅游者购买旅游意外保险。”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与旅游者签署的合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根据《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签署旅游服务合同时，提示旅游者投保人身伤害意外险。

依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缴纳旅行社责任险；通过多种方式培养、提高导游安全意识；针对可能发生的各项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并不断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在旅游行程中，由公司导游引导游客正确认识旅游活动中的风险隐患，增强游客的自我保护及自我救助能力。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

4、公司是否存在个人车辆、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规范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

经查阅审计报告及有关财务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名下无营运车辆，不存在个人车辆挂靠公司旅行社的情形。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导游情况如下所示：

领队证				
序号	姓名	性别	编号	有效期至
1	李岩	男	京-009835	2018年8月1日
2	尹东升	男	京-010428	2019年4月1日
3	孙晓娜	女	京-019785	2018年11月1日
4	王峥	男	京-019788	2018年11月1日
5	乔娇	女	京-022033	2018年5月31日

6	许朝桂	男	京-016749	2019年9月1日		
7	商斌	女	京-022034	2018年5月31日		
8	任瑞僖	女	京-022195	2018年6月1日		
导游证						
序号	姓名	性别	导游资格证号	导游证书号	等级	语种
1	李敏	女	DZG2016BJ12491	D-1100-346071	初级	普通话
2	尹东升	男	DZG2007BJ50037	D-1100-031467	初级	法语
3	孙晓娜	女	DZG2004BJ12510	D-1100-016438	初级	普通话
4	王峥	男	DZG2006BJ11673	D-1100-023796	初级	普通话
5	乔娇	女	DZG2011BJ10093	D-1100-336291	初级	普通话
6	许朝桂	男	DZG2004BJ10114	D-1100-016026	中级	普通话
7	商斌	女	DZG2006BJ12944	D-1100-029650	初级	普通话
8	李岩	男	DZG2006BJ12945	D-1100-028838	初级	普通话
9	任瑞僖	女	DCJ2003BJ10943	D-1100-008709	初级	普通话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公司与导游签署的劳务合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名下导游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个人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的运营模式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2）公司、分社、服务网点、合作旅行社均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3）公司已根据《旅行社条例》、《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公司已根据《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签署旅游服务合同时，提示旅游者投保人身伤害意外险；公司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4）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无营运车辆，不存在个人车辆、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1.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开展的旅游业务包括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及国内旅游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是否取得国家旅游局审批的国际旅行社申请；（2）公司是否存在票务代理业务，是否具备票务代理资质；（3）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出境游境外对接社采购标准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服务投诉及法律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是否取得国家旅游局审批的国际旅行社申请；

公司目前持有国家旅游局核准颁发的编号为“L-BJ-CJ00385”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境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公司已经取得了国家旅游局审批的国际旅行社许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情况”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部分披露了如下内容：

“公司符合《旅行社条例》的上述规定，目前持有国家旅游局核准颁发的编号为“L-BJ-CJ00385”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境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

（2）公司是否存在票务代理业务，是否具备票务代理资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情况”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未取得票务代理业务资质，未开展票务代理业务。”

（3）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九）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末，公司质量保证金缴存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分公司/分社名称	涉及的旅游业务类型	质量保证金缴存金额
----	-------------	-----------	-----------

1	尚途国旅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700,000.00
2	上海分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175,000.00
3	西安分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175,000.00
4	丰宁分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	25,000.00
5	上海第一分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175,000.00
6	石家庄分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175,000.00
7	昆明分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175,000.00
8	上海分社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175,000.00
合计			1,775,000.00

报告期后，天津分公司缴存质量保证金 175,000.00 元。

公司及其分公司、分社已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缴存质量保证金。

(4)出境游境外对接社采购标准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服务投诉及法律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之“（四）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上游资源采购供应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对境外地接社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标准，以保证能为游客提供优质的服务：是否具有充足的常规旅游团队接待能力；是否具有各项安全保障措施；以往的接待质量及投诉率、满意率是否合格；是否为公司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等。

公司对于境外地接社的采购严格执行制定的相关采购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境外供应商均具备向公司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资质、接待能力。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境外地接社为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瑕疵的情形，除 2016 年第二季度北京市旅行社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局接到过一起关于公司的旅游投诉外，不存在其他因境外地接社服务不周而导致的服务投诉及法律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核查了公司经营范围；查阅了公司取得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文件；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与游客签署的旅游服务合同；查阅了公司质量保证金缴存存单、旅游社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查阅了公司与境外地接社签署的合同；查询了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官方网站。

（二）分析过程

1、是否取得国家旅游局审批的国际旅行社申请

经主办券商核查，尚途国旅取得了国家旅游局核准颁发的编号为“L-BJ-CJ00385”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境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

主办券商认为：尚途国旅已取得了国家旅游局审批的国际旅行社许可。

2、公司是否存在票务代理业务，是否具备票务代理资质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票务代理业务，未取得票务代理资质。

3、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第十四条规定：“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第十七条规定：“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

经核查旅游社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质量保证金缴存单据，报告期末，公司质量保证金缴存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分公司/分社名称	涉及的旅游业务类型	质量保证金缴存金额
1	尚途国旅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700,000.00
2	上海分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175,000.00
3	西安分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175,000.00
4	丰宁分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	25,000.00
5	上海第一分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175,000.00
6	石家庄分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175,000.00
7	昆明分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175,000.00
8	上海分社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175,000.00
合计			1,775,000.00

报告期后，天津分公司缴存质量保证金 175,000.00 元。

根据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向公司下发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及《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办理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降低了公司质量保证金数额 50%。

综上，公司及其分公司、分社已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

4、出境游境外对接社采购标准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服务投诉及法律纠纷

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对于出境游境外对接地接社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标准，以保证能为游客提供优质的服务：是否具有充足的常规旅游团队接待能力；是否具有各项安全保障措施；以往的接待质量及投诉率、满意率是否合格；是否为公司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等。

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现行法律法规对旅行社选择供应商流程未作出明确规定，未强制要求采用投标等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境外地接社均具备向公司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资质、接待能力，不存在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瑕疵的情况。

经查询，经核查北京市旅游行业信用信息网（<http://xinyong.bjta.gov.cn>），报告期内，除 2016 年第二季度，北京市旅行社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所接到过一起关于公司的旅游投诉外，无其他投诉记录，不存在其他因境外地接社服务不周而导致的服务投诉及法律纠纷。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已取得了国家旅游局审批的国际旅行社许可；（2）公司未取得票务代理业务资质，未开展票务代理业务；（3）公司及其分公司、分社已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4）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境外地接社采购标准，采购行为合法合规，除 2016 年第二季度，北京市旅行社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所接到过一起关于公司的旅游投诉外，不存在其他因境外地接社服务不周而导致的服务投诉及法律纠纷。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1.3、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境游及签证递送业务是否存在向客户收取出境押金的情形及对出境旅游押金的收取条件、收取方式、管理手段及退还方式，是否存在旅游者交纳出境旅游押金后不能得到及时归还，出境游押金被侵占、挪用现象频发，旅游者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 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境游及签证递送业务是否存在向客户收取出境押金的情形及对出境旅游押金的收取条件、收取方式、管理手段及退还方式，是否存在旅游者交纳出境旅游押金后不能得到及时归还，出境游押金被侵占、挪用现象频发，旅游者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九）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委托其他机构开展签证业务，不涉及签证递送业务，未收取押金；从事的出境游不存在向客户收取出境押金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阅了公司往来明细账；访谈了公司主要客户；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声明。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关于出境游及签证快递业务押金情形，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阅了公司往来明细账，以查阅是否存在收取押金的会计记录；访谈了公司主要客户；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声明。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委托其他机构开展签证业务，不涉及签证递送业务，未收取押金；从事的出境游不存在向客户收取出境押金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委托其他机构开展签证业务，不涉及签证递送业务，未收取押金；从事的出境游不存在向客户收取出境押金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1.4、第一次反馈回复中，公司指出“公司在旅游活动结束后，汇总旅行团信息及相关费用单据并填写团费结算单时确认收入”。（1）请公司补充说明填写团费结算单的具体流程及相关内控措施。（2）请公司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预收款项与团费结算单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请公司补充分析并披露差异存在的原因、差异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具体会计处理。（3）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公司员工及采购金额变化情况补充分析公司收入大幅增加的合理性。（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随意填写结算单、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填写团费结算单的具体流程及相关内控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团费结算单具体填制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如下：旅行团行程结束后，市场部业务人员及时填写团费结算单中的旅游团团号、出发地、目的地、出发日期、结束日期等信息，经业务人员签字确认后提交质检部核对相关信息，核对无误后，提交财务部；财务部会计根据已返回的旅游团信息，对应查询该旅游团团费总额、成本信息等，填写团费、成本信息，核对无误后交由财务部经理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填制的团费结算单相应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公司财务部每月将款项收取情况与团费结算单信息填列的信息进行比对，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情况。若存在差异，由财务部及时查找原因并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

（2）请公司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预收款项与团费结算单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请公司补充分析并披露差异存在的原因、差异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具体会计处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主要采用预收方式与客户进行结算。采用预收款项方式进行结算时，公司在旅游团出团前即收取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款项，故公司预收款项与团费结算单不存在差异。”

(3)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公司员工及采购金额变化情况补充分析公司收入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与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采购金额变化情况相匹配。2015 年度、2016 年度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如下：2015 年度 1 月初员工总数 27 人；2015 年 12 月末员工总数 29 人；2016 年 12 月末员工总数增加至 53 人。员工人数的大幅增加，大大提升了公司接待游客的服务能力。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如下：2015 年采购总额为 33,888,603.61 元，2016 年度采购总额为 47,657,800.40 元，2016 年度采购总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40.63%，与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相匹配。综上，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随意填写结算单、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以了解公司业务模式、结算政策及条件等；核查了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以核实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查阅了同行业挂牌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执行穿行测试；访谈了公司主要客户；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明细账，对大额预收款项查验其合同、收款单据、期后结转收入的相关单据；查阅了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对团费结算单的填制、审核情况进行了核查；对报告期内大额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进行函证。

(二) 分析过程

1、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服务，主要包括出境旅游和国内旅游。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将旅游活动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出境旅游的主要标志为旅游活动结束，即指公司组织国内旅游者到境外旅游，旅行团返回；国内旅游的主要标志为旅游活动结束，即指旅行者旅游结束。相关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在旅游活动完成后汇总旅行团信息及相关费用单据并填写团费结算单时相应结转确认收入，确认金额为旅游合同约定的旅游费用总额（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外部依据包括旅行团返程的机票、火车票等。

经核查同行业挂牌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时点，并将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时点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同行业挂牌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时点进行比对，可以确认：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2、公司团费结算单填制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如下：公司团费结算单具体填制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如下：旅行团行程结束后，市场部业务人员及时填写团费结算单中的旅游团团号、出发地、目的地、出发日期、结束日期等信息，经业务人员签字确认后提交质检部核对相关信息，核对无误后，提交财务部；财务部会计根据已返回的旅游团信息，对应查询该旅游团团费总额、成本信息等，填写团费、成本信息，核对无误后交由财务部经理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填制的团费结算单相应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公司财务部每月将款项收取情况与团费结算单信息填列的信息进行比对，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情况。若存在差异，由财务部及时查找原因并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公司团费结算单填制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且得以有效执行。

3、查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执行细节测试，逐项检查公司收入确认的支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确认单）、团费结算单、发票等，未发现异常。

4、对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重点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团情况及团费结算单据、发票等，并与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凭证进行核查，与收入确认所依据的合同、团费结算单、发票进行核对，未发现异常。

5、对团费结算单信息进行专项抽查，将团费结算单中填写的旅游团回团日期与营业收入确认日期进行比对，未发现回团日期与营业收入确认日期存在跨期现象；将团费结算中填写的旅游团回团日期与机票、火车票等单据日期进行比对，未发现信息不匹配的情形；将团费结算单中的其他信息与合同、收付款单据、发票等信息进行比对，未发现信息不匹配的情形。经上述核查，未发现公司随意填写结算单、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随意填写结算单、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依据、具体时点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且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姬志杰
姬志杰

李永宝
李永宝

郑玉珠
郑玉珠

项目负责人：姬志杰
姬志杰

内核专员：夏珊珊
夏珊珊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